

本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 相關防疫措施總說明

一、訂定目的：

有鑑於校園係旨揭傳染病群聚發生之主要場域，且流感及水痘係傳染性極強的疾病，而導致腹瀉之病原菌種類繁多，易造成旨揭疾病於前述教育機構造成群聚疫情之傳播。為避免因延遲通報及未即時介入防疫措施致使旨揭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造成群聚疫情擴大及重症發生，爰制訂本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內容，俾利本市學校配合及落實，才能達到防疫之實效。

二、內容重點：

公告事項共計三項：

(一)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本市轄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及軍事院校，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1、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2、腹瀉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3、水痘群聚通報條件：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二)前項第1款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2、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三)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